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5 年第 3 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應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二、學歷：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應屆畢業生符合考試資格，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予暫准報名之方式如下：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2. 經審查准予應考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掃描成 PDF 檔，Email 至 sldman@judicial.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應徵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試之補件」，並以電話確認承辦人是否收到電子郵件。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貳、工作內容：代理一等、二等、三等書記官、科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參、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時間、方式：採線上報名，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點選「我要應徵」，依該頁面之「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操作以完成報名，並將第肆點所列文件掃描成 PDF 檔上傳（請將所有文件合併成 1 份 PDF 檔），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逾期或證件未齊全者，恕不受理。

二、聯絡電話：02-28312321 分機 6150。

肆、報名時應繳驗文件（請將所有文件合併成 1 份 PDF 檔，俾利審核；應繳驗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不另電話通知補件）：

- 一、甄試報名表（並請附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五、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尚未役畢者，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無免附）。
- 六、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戶籍謄本影本 1 份（無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 八、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伍、甄試方式：

- 一、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電腦測驗，測驗及格者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二、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取成績高者並列入口試參考；**每分鐘須達 30 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本院提供微軟倉頡、微軟注音、大易、行列、速成、嚙蝦米、自然、追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 三、口試：占總成績 100%；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法律常識、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綜合評分。（以 100 分計算，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試時間、順序號碼及注意事項，**預定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 二、甄試日期：**訂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整辦理，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參加甄試。**
- 三、甄試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 5 樓第 9 法庭（本院內湖院區）**

柒、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並由本院視出缺職務性

質決定遴用順序，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捌、報酬待遇：約僱人員(含錄事、庭務員、執達員、科員)按所代理職務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支給，以 240 至 290 薪點支薪；約聘、僱書記官依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2 月 25 日秘台人二字第 1152100395 號函附表「一、二、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薪點表」，按職稱、所具資格條件及辦理紀錄業務與否支給，以 300、310、312、328、344、360 等薪點支薪（每一薪點現行折合率新臺幣 139.1 元）。

玖、其他：

- 一、本甄試儲備之約聘、僱人員，其聘、僱用期間依本院業務需要而定，其契約屬定期性質，契約期滿即予解聘、僱，惟約聘、僱期限長短，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 三、儲備之錄取人員輪用完畢後，當年度如尚有代理職缺，得就曾聘、僱用人員表現優良者重複聘、僱用，以節省甄試時間及訓練人員成本。
- 四、本案約聘、僱人員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日止；代理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形者，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僱用。
- 五、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僱。
- 六、身障人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錄取為本院儲備人員後，若遇本院業務需要得優先錄用，不受名次排列限制。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